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王翔瑜即王明田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4,135元，及自10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1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2月20日止。依此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192萬7,267元【計算式：本金95萬4,135元＋利息81萬3,903.22元＋逾期6個月內之違約金3,590.86元＋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之違約金15萬5,637.46元＝192萬7,267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並有請求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0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9,607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2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劉馥瑄